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4年度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有关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工作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将2024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以下简称年度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程序**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进行年度统计调查报告填报工作。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使用本单位账号登录系统，并更新年度统计调查工作主要联系人基本信息。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所属全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单位名单，并组织所属有关单位填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本地方全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单位名单，并组织本地方有关单位填报。

　　新增或变更名单请于2025年5月26日前通过主管部门账号“机构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操作。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时间是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具体要求见附件。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所组织单位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并按照填报系统设定模板梳理形成本部门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总结报告，于2025年7月14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二、工作要求**

　　1.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要对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科技部、财政部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抽查。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完成年度统计调查。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作为报送内容。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4.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10-62167431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346

　　科技部咨询电话：010-58881573

　　邮箱：cgzhndbg@istic.ac.cn

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填报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要求

　　　2.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科技成

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报告（2024年）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